表6.6 施工現場危害因素告知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廠商：{contractor} | | | 日期：{year} 年 {month} 月 {date} 日 | | | |
| 被告知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中華工程危害告知內容且願意落實設置防止災害措施及遵守合約安全條款規定保護作業勞工。 | | | | | | |
| 作業項目： 分項工作包括鋼筋加工、模板組立、鋼構、高架、水電等作業…  (1)電銲、鋼筋加工組立、模板組立 (2)開挖、邊坡保護、擋土支撐(3)混凝土澆注 | | | | | | |
| 可能之危害：  ＊請廠商依營造安全設施標準，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施作工地現場防止災害安全措施  (A) 感電、火災、爆炸、雷擊 (B) 墜落、物体飛落、倒塌、崩塌 (C) 機具、車輛事故  (D)衝撞、夾捲（E）缺氧、有害物接觸 (F)水災、溺斃 | | | | | | |
| 危害防止對策：   * + - * 1. 工地臨時配電盤應設有合格漏電斷路器及接地指派專人做好用電管理（含發電機）自主檢查任何改接線路均應確認斷電後（嚴禁活線施作）再行作業，電線不可使用花線，接線應用絕緣手套、合格電纜及防水接頭經潮濕面及動線處應架高。避免重車碾壓破裂造成漏電危害。（設規239.243.253.254.262.275.276）         2. 電銲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銲手把絕緣良好、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銲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不可碰觸焊條並檢點電力設備一二次側效能，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二公尺內應淨空易燃物品，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設規239.250）         3. 工地主管分配施作項目時應告知及協議勞工、下承包商等各項工作之危險性及可能產生之危害防止對策並留存記錄備查。未受訓練及勞保人員不可放任違反中工門禁管制規定進入工區作業。（職安法26.27）         4. 作業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帽帽帶需確實扣在下顎上。安全帶扣環應扣在固定物或安全母索上，避免發生人員墜落危害。   （設規280.281）   * + - * 1. 作業場所高度超過1.5公尺時，需搭設施工架及合格上下設備禁止攀爬上架致生危害   （設規228），   * + - * 1.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不得與模板支撐等相連接，工作台踏板應鋪滿40公分，工作區域四周需設置合格欄杆，缺口應封閉確實，工區材料堆置、動線規劃應整理、整頓保持乾淨。（營標45.48）         2. 工區施工應設明顯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當遭遇強風大雨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開挖作業應置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現場指揮維護人員安全。（營標42.66）         3. 吊車機械人員等設備應具合格使用證照（不符規定不准進場）吊掛物下方禁止人員進入，並實施自動檢查送本所備查。雇主應為現場施工人員投保工程意外險至少300萬元以上。（訓規11管理辦法79.職安法15）         4. 混凝土作業，模板支撐組立方式、材料強度應依設計辦理避免倒塌引起之危害。   (營標129、131、132)   * + - * 1.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明顯處公告禁入之規定。   （設規29條3）   * + -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設施正常無危害物   質。（設規29條4、5） | | | | | | |
| 廠商管理人員/作業勞工接受簽認： 進場人數：{cou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